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行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概約%)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能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與劉立剛、谷志剛、鄭福和及郭志倫(統稱「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標記「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其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河北德眾燃氣貿易有限公司35%股權。	1,957,423,421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票數 <small>(概約%) (附註2)</small>	
		贊成	反對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及交付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任何修訂,且按該等形式及包括訂立協議之該等人士按其絕對及不受約束之酌情權釐定及批准之該等條款及條件,該等人士加以訂立即為有關釐定及批准之不可推翻憑證。	1,957,423,421 (100%)	0 (0%)
3.	批准、確認及追認履行股權轉讓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履行之本公司責任)。	1,957,423,421 (100%)	0 (0%)
4.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行動及事宜,以為或參與實施或落實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強制實行本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下之任何權利及在彼可能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情況下修訂或同意修訂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	1,957,423,421 (100%)	0 (0%)

附註:

1. 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43,797,09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2) 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3) 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4) 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博士、陳立波先生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馬世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